

碩士班修習學分及抵免學分規定

(一) 畢業學分規定 30 學分，包括：

1. 專業選修課科目至少 24 學分(含)以上，(甲組同學須包含核心課程 3 門)。
2. 專題討論為必修課程。
3. 碩士學位論文 6 學分。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此規定年限內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令退學(依本校學生手冊二、研究生章程：第四章第十二條規定)。

(三) 抵修學分規定：

生已修滿大學畢業學分以外之超修學分，若欲辦理將大學時已修之研究所課程(學期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以 6 學分為限)轉入研究所學分之申請者，請於碩一上學期註冊選課後兩週內辦理轉學分承認申請手續。所辦理之學分承認僅列計入本系碩士畢業修課須達 24 學分內，不列計大學時所修得之分數(計算碩士畢業總平均分數時不予列計)。碩士畢業後若於進修、或就業需分數證明時，請自行附上大學成績單。抵免課程學分，請填寫申請書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、本系課程委員會確認簽章以及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始得抵免之。

(四) 碩士班各科課程及格分數為 70 分。